

大仁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98.9.24 行政會議通過

102.10.17 行政會議通過

106.06.06 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

為促進本校實習輔導業務發展，建立完善輔導教育制度與保障學生權益，特設置大仁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大仁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會職掌

- （一）、研議與推動本校實習輔導業務發展相關事宜。
- （二）、審議本校各系提出實習相關辦法。
- （三）、研議本校合作機構資格與糾紛處理機制，以保障學生權益。
- （四）、審議本校各系實習經費運用規劃比例。
- （五）、審議本校實習機構評鑑結果。
- （六）、其他與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輔導事宜。

三、本會組織

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之，委員若干人，由副校長、教務長、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、總務長、學務長、會計主任、研發長、國際事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各系主任、合作業界專家學者、法律專家、家長及學生代表組成，並由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主任兼任執行秘書，負責聯絡及執行本會會議決議事項。

四、會議召開時間及人數

本會於每學期至少舉行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應有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決議事項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。

五、經本會審議通過之決議事項，陳請校長核定後依程序辦理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